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 询（报）价单（第二次）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能源站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编号：动力 2024-143					
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 ☒ 信息发布									
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以下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明及该工程师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 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须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注册登记，提供相关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询价日：2024 年 08 月 05 日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6: 00					
工期要求：自订单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质保期要求：无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元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能源站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能源站空调系统改造项目拟将现有 6 台直燃型溴化锂机组（单台制热量为 4483kW，总制热量为 26898kW）改造为 3 台锅炉燃气锅炉（单台制热量 2550kW，总制热为 7650kW），投标单位须完成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能源站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和专家评审，并	项	1					1. 本项目需现场踏勘，一经报价，均视为已踏勘现场。

表-DL-XJ

		获取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									
付款方式：									
1. 项目通过验收，支付项目总报价的 100%。									
2. 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注：									
1. 请将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询（报）价单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办公楼资产组办公室（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									
2. 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 若存在以下情况，视为无效报价：									
3.1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资格，并拒绝其报价文件；									
3.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3.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3.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不满足工期及质保金等询报价单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									
3.6 本次采购限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18867.92 元，总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询价单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联系人：余老师：联系电话：023-67156274 传真：023-67153752 邮箱：dlhycgb@163.com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 制									